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4~40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2,441 仟元及 2,775,639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及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82,435 仟元及 230,54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907,812	6	\$	1,415,78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320,128	2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		67,362	-		-		應付帳款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70,015	1		290,638	2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		1,537,148	11		2,228,723	1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60,142仟元及九十八年64,470仟元後之淨 額(附註二)						2140	其 他		1,795,980	12		1,765,321	12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		1,565,288	11		1,995,18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	-		3,743	-
1140	其 他		2,118,555	14		2,061,83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136,570	1		742,083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6,577	-		71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320,822	2		309,391	2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409,674	3		335,299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202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9,157	-		39,15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 三)		-	-		34,50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153,233	1		64,27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79,136	4		444,98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7,673	36		6,202,8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3,986	32		5,528,752	37
	長期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122,441	21		2,775,63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793,467	5		626,389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八)		100,000	1		100,000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三)		-	-		163,261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222,441	22		2,875,639	249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份—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174,389	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三及二四)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67,856	6		789,650	6
1501	土 地		419,956	3		279,956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346,493	16		1,550,803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及二三)		6,747	-		480	-
1531	機器設備		6,324,760	42		4,654,39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 三)		20,794	-		25,464	-
1545	研發設備		99,340	1		114,08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541	-		25,944	-
1561	生財器具		213,724	1		209,581		負債合計		5,689,383	38		6,344,346	43
1551	運輸設備		2,245	-		1,800	2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七及十八)						
1611	租賃資產		8,240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50,000仟股； 發行—九十九年439,219仟股；九十八年 407,528仟股		4,392,193	30		4,075,281	27
15X1			9,414,758	63		6,810,61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4,239,791	29		2,969,17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6		3,827,977	26
1670	預付設備款		78,233	1		743,88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2,049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53,200	35		4,585,335	3260	長期投資		15,700	-		7,079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954,663	6		1,199,161	3271	員工認股權		18,428	-		15,160	-
	其他資產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2,935	-		-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3,125	-		23,996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9,352	1		15,4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69	2		240,869	2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四)		15,030	-		22,2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880	其 他		700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23	-		30,20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207	1		61,6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178	2		374,722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4	-		47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56,801	62		8,580,302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46,184	100	\$	14,924,6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846,184	100	\$	14,924,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
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0,006,027		\$ 8,371,84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7,186</u>		<u>81,38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9,908,841	100	8,290,4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二十及二三）	<u>9,547,686</u>	<u>97</u>	<u>8,116,129</u>	<u>98</u>
5910 營業毛利	361,155	3	174,331	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淨利（附註二）	(<u>6,117</u>)	-	<u>6,696</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55,038</u>	<u>3</u>	<u>181,027</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168,022	2	97,061	1
6200 管理費用	126,230	1	112,1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798</u>	<u>1</u>	<u>119,492</u>	<u>2</u>
6000 合計	<u>411,050</u>	<u>4</u>	<u>328,682</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56,012</u>)	(<u>1</u>)	(<u>147,65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82,435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7,96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70	模具收入(附註二三)	\$	15,578	-	\$ 50,97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三)		6,654	-	2,542	-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三)		3,548	-	3,472	-			
7140	處分投資淨利(附註二)		1,287	-	1,766	-			
7110	利息收入		900	-	1,744	-			
7480	其他(附註二三)		10,398	-	9,488	-			
7100	合計		<u>138,763</u>	<u>1</u>	<u>69,98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8,296	-	9,28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21,884	-	44,29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	-	230,542	3			
7880	其他		656	-	690	-			
7500	合計		<u>50,836</u>	<u>-</u>	<u>284,808</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31,915	-	(362,47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2</u>	<u>-</u>	<u>9,979</u>	<u>-</u>			
9600	純益(損)		<u>\$ 31,913</u>	<u>-</u>	<u>(\$ 372,458)</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	<u>0.08</u>	\$	<u>0.08</u>	(\$	<u>0.89</u>)	(\$	<u>0.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	<u>0.04</u>	\$	<u>0.04</u>	(\$	<u>0.89</u>)	(\$	<u>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31,913	(\$ 372,458)
折 舊	1,008,886	882,936
攤 銷	222,438	216,4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3	6,497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淨利	6,117	(6,696)
處分投資淨利	(1,287)	(1,7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9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82,435)	230,54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2,854	-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3,548)	(3,4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8,375)	(1,785,132)
其他應收款	(13,956)	854
存 貨	(101,074)	383,985
其他流動資產	(102,203)	(18,229)
應付帳款	789,284	1,900,777
應付所得稅	(3,743)	(20,943)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	(4,748)
其他流動負債	85,206	(15,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427</u>	<u>1,392,7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2,200)	(2,68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3,311	2,392,60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300)	-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215,272)	(707,3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434
無形資產增加	(230,396)	(132,939)
遞延費用增加	(7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55)	(1,604)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309	7,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0,057)</u>	<u>(1,216,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20,128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24)
舉借長期借款	570,000	7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871)	(150,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6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2,062</u>	<u>13,07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5,586</u>	<u>(87,70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11,044)	88,684
期初現金餘額	<u>1,718,856</u>	<u>1,327,100</u>
期末現金餘額	<u>\$ 907,812</u>	<u>\$ 1,415,7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6,498</u>	<u>\$ 44,187</u>
支付所得稅	<u>\$ 3,891</u>	<u>\$ 30,928</u>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893,350	\$ 373,007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317,884	334,323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u>4,038</u>	<u>-</u>
支付現金淨額	<u>\$ 2,215,272</u>	<u>\$ 707,330</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7,087
應收出售設備款增加	<u>-</u>	<u>(653)</u>
收取現金淨額	<u>\$ -</u>	<u>\$ 6,434</u>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 47,213	\$ -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u>183,183</u>	<u>132,939</u>
支付現金淨額	<u>\$ 230,396</u>	<u>\$ 132,9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20,822</u>	<u>\$ 309,391</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4,202</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407,62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本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七)，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12 人及 1,0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費用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因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全數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

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六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六年；出租資產，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五年、五十年及四至七年平均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損增加 36,06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9 元。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12,02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55,342</u>
	<u>\$ 67,36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70,015</u>	<u>\$290,638</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81,930	\$ 35,054
在製品及半成品	188,125	100,024
原物料	<u>139,619</u>	<u>200,221</u>
	<u>\$409,674</u>	<u>\$335,29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1,300 仟元及 131,66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47,686 仟元及 8,116,12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90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16,553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因產能較低所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預計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前抵銷部份計 42,57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未上市櫃公司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	\$3,101,360	100	\$2,753,906	100
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	21,081	100	21,733	100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 光電薩摩亞公司)	-	29	-	35
	<u>\$3,122,441</u>		<u>\$2,775,639</u>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經核准投資設立凌巨薩摩亞公司，以從事各項投資業務，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權。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該公司透過 100% 持股之美國 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分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 及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以從事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另於九十九年一月透過凌巨德拉瓦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轉投資美金 10,000 仟元設立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和霖公司) 以從事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凌巨薩摩亞公司	\$ 91,056	(\$223,438)
旭恆投資公司	-	(4)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8,621)	(7,100)
	<u>\$ 82,435</u>	<u>(\$230,542)</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1,550,874	\$ 4,640,400	\$ 102,919	\$ 209,294	\$ 1,800	\$ 8,240	\$ 809,112	\$ 7,602,595
本期增加	140,000	795,619	1,683,137	220	4,808	445	-	(730,879)	1,893,350
本期減少	-	-	(2,348)	(228)	(378)	-	-	-	(2,954)
本期重分類	-	-	3,571	(3,571)	-	-	-	-	-
期末餘額	<u>\$ 419,956</u>	<u>2,346,493</u>	<u>6,324,760</u>	<u>99,340</u>	<u>213,724</u>	<u>2,245</u>	<u>8,240</u>	<u>\$ 78,233</u>	<u>9,492,99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29,470	2,583,566	72,219	147,359	1,800	98		3,234,512
本期增加		120,046	860,393	5,366	21,480	65	883		1,008,233
本期減少		-	(2,348)	(228)	(378)	-	-		(2,954)
本期重分類		-	1,914	(1,914)	-	-	-		-
期末餘額		<u>549,516</u>	<u>3,443,525</u>	<u>75,443</u>	<u>168,461</u>	<u>1,865</u>	<u>981</u>		<u>4,239,791</u>
淨額		<u>\$ 1,796,977</u>	<u>\$ 2,881,235</u>	<u>\$ 23,897</u>	<u>\$ 45,263</u>	<u>\$ 380</u>	<u>\$ 7,259</u>		<u>\$ 5,253,200</u>

	九十八年前三季								
	土地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運輸設備	租賃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1,549,508	\$ 4,655,961	\$ 117,111	\$ 217,818	\$ 1,800	\$ 380,760		\$ 7,202,914
本期增加	-	1,295	6,446	1,282	855	-	363,129		373,007
本期減少	-	-	(12,169)	-	(9,245)	-	-		(21,414)
本期重分類	-	-	4,159	(4,312)	153	-	-		-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1,550,803</u>	<u>4,654,397</u>	<u>114,081</u>	<u>209,581</u>	<u>1,800</u>	<u>\$ 743,889</u>		<u>7,554,50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98,701	1,591,245	81,583	129,373	1,800			2,102,702
本期增加		98,058	755,490	6,877	21,857	-			882,282
本期減少		-	(6,567)	-	(9,245)	-			(15,812)
本期重分類		-	4,859	(4,784)	(75)	-			-
期末餘額		<u>396,759</u>	<u>2,345,027</u>	<u>83,676</u>	<u>141,910</u>	<u>1,800</u>			<u>2,969,172</u>
淨額		<u>\$ 1,154,044</u>	<u>\$ 2,309,370</u>	<u>\$ 30,405</u>	<u>\$ 67,671</u>	<u>\$ -</u>			<u>\$ 4,585,33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u>\$ 32,313</u>	<u>\$ 47,110</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0,429</u>	<u>\$ 2,81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2.04%	1.78%~2.8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給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提前償還上述應付款項餘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89,850	\$ 1,379,700
本期支付	689,850	517,388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u>-</u>	<u>17,402</u>
	-	844,9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681,649</u>
	<u>\$ -</u>	<u>\$ 163,261</u>

本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與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1,300,00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 3.5 代彩色濾光片廠，主要包含土地、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依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各支付 1,2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支付 1,200,000 仟元，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1,413,852	\$ 290,319	\$ 2,878			\$1,707,049	
本期增加	<u>3,000</u>	<u>-</u>	<u>44,213</u>			<u>47,213</u>	
期末餘額	<u>1,416,852</u>	<u>290,319</u>	<u>47,091</u>			<u>1,754,26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565,540	11,614	61			577,215	
本期增加	<u>212,828</u>	<u>4,355</u>	<u>5,201</u>			<u>222,384</u>	
期末餘額	<u>778,368</u>	<u>15,969</u>	<u>5,262</u>			<u>799,599</u>	
淨 額	<u>\$ 638,484</u>	<u>\$ 274,350</u>	<u>\$ 41,829</u>			<u>\$ 954,663</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413,852</u>	<u>\$ 290,319</u>				<u>\$1,704,171</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82,770	5,807				288,577	
本期增加	<u>212,078</u>	<u>4,355</u>				<u>216,433</u>	
期末餘額	<u>494,848</u>	<u>10,162</u>				<u>505,010</u>	
淨 額	<u>\$ 919,004</u>	<u>\$ 280,157</u>				<u>\$1,199,16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31,388	\$ 31,388
減：累計折舊	<u>8,263</u>	<u>7,392</u>
淨 額	<u>\$ 23,125</u>	<u>\$ 23,996</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847
一〇〇年度	3,390
一〇一年度	<u>3,390</u>
	<u>\$ 7,627</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480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 1.10%~1.18%；借款餘額包括美金 10,241 仟元。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 320,128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

債組成要素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193,600

19,211

174,389

\$174,389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購置生產設備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債權人得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一〇一年七月八日）、滿三年（一〇二年七月八日）或滿四年（一〇三年七月八日）分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0.50%、101.51% 或 103.03% 買回。自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四年七月八日）應按債

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506,4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93,600 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一年五月底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5%~1.95%，九十八年為 2.20%~2.77%	\$ 388,889	\$ 5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七月底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1%	2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至一〇一年九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2%~2.06%，九十八年為 2.96%	200,000	2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2.03%	125,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1.87%	12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2.00%	80,4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46%~1.52%；九十八年為 1.54%~2.64%	-	9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提前於九十九年七月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2.00%；九十八年為 1.74%~2.00%	\$ -	\$ 62,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33%~1.45%，九十八年為 1.22%~2.65%	-	5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5%；九十八年為 1.85%~2.50%	-	33,280
	1,114,289	935,7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822	309,391
	<u>\$ 793,467</u>	<u>\$ 626,389</u>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四）。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負擔力及有形資產淨值等之限制，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並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

本公司因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已簽約辦理五年期新台幣二十二億八千萬元之聯合授信案。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撥該授信額度。

十五、應付租賃款—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隱含年利率 5.35%	<u>\$ 4,202</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七月，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 1,438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1,438
一〇〇年度			<u>2,877</u>
			4,315
減：未實現利息			<u>113</u>
		\$	<u>4,202</u>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3,705 仟元及 23,2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17 仟元及 1,376 仟元。

十七、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係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及 1.5%計算，惟因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故未提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60 仟元外，不予分配九十七年之盈餘，擬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擬以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九十八年度純損 387,650 仟元，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總額 700,000 仟元，用以購買生產設備。該募資案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十八、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三認股權計劃		九十六認股權計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97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1,207)	10.00	-	-
本期註銷	(28)	10.00	(844)	41.10
期末流通在外	<u>462</u>		<u>6,295</u>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三認股權計劃		九十六認股權計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25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1,308)	10.00	-	-
本期註銷	(124)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2,393</u>		<u>7,13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u>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u> \$10.00	462	0.60	\$10.00	462	\$10.00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41.10	6,295	3.17	\$41.10	2,567	\$41.1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03仟元及6,497仟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u>\$ 31,913</u>	<u>(\$ 372,458)</u>
	擬制淨利(損)	<u>\$ 14,288</u>	<u>(\$ 412,589)</u>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純損)	<u>\$ 0.08</u>	<u>(\$ 0.92)</u>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u>\$ 0.03</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純損)	<u>\$ 0.04</u>	<u>(\$ 0.92)</u>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u>\$ -</u>	<u>(\$ 1.01)</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 17%，九十八年 25%) 計算之稅額	\$ 5,426	(\$ 90,620)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23,920)	46,490
永久性差異	<u>267</u>	(<u>473</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u>(\$ 18,227)</u>	<u>(\$ 44,60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淨變動		
— 虧損扣抵	(10,385)	(35,683)
— 投資抵減	(50,123)	(3,997)
— 暫時性差異	7,684	26,865
— 備抵評價	52,824	12,815
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	2	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9,945</u>
	<u>\$ 2</u>	<u>\$ 9,979</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35,683
投資抵減	64,554	14,994
暫時性差異	<u>9,525</u>	<u>39,367</u>
	74,079	90,044
減：備抵評價	<u>34,922</u>	<u>50,887</u>
	<u>\$ 39,157</u>	<u>\$ 39,157</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62,664	\$ -
投資抵減	41,522	-
暫時性差異	<u>4,170</u>	<u>5,093</u>
	108,356	5,093
減：備抵評價	<u>108,356</u>	<u>5,093</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於九十九年五月再行修法，將其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412</u>	<u>\$ 31,218</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盈餘分配案，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75%。

(五)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44,437	\$ 44,437	一〇八
		<u>18,227</u>	<u>18,227</u>	一〇九
		<u>\$ 62,664</u>	<u>\$ 62,66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88	\$ 17,688	一〇一
		82,040	82,040	一〇二
		<u>1,524</u>	<u>1,524</u>	一〇三
		<u>\$ 101,252</u>	<u>\$ 101,252</u>	
	人才培訓支出	<u>\$ 202</u>	<u>\$ 202</u>	一〇二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u>\$ 4,622</u>	<u>\$ 4,622</u>	一〇一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7,050	\$ 115,606	\$ 472,656	\$ 315,145	\$ 95,149	\$ 410,294
員工保險費	30,715	10,182	40,897	27,794	8,478	36,272
退休金	18,483	7,139	25,622	18,375	6,221	24,596
伙食費	12,406	3,761	16,167	12,494	3,324	15,818
福利金	5,671	1,733	7,404	6,302	1,959	8,261
其他用人費用	84	422	506	31	500	531
	<u>\$ 424,409</u>	<u>\$ 138,843</u>	<u>\$ 563,252</u>	<u>\$ 380,141</u>	<u>\$ 115,631</u>	<u>\$ 495,772</u>
折舊費用	<u>\$ 979,328</u>	<u>\$ 28,905</u>	<u>\$ 1,008,233</u>	<u>\$ 853,279</u>	<u>\$ 29,003</u>	<u>\$ 882,282</u>
攤銷費用	<u>\$ 220,812</u>	<u>\$ 1,626</u>	<u>\$ 222,438</u>	<u>\$ 216,433</u>	<u>\$ -</u>	<u>\$ 216,433</u>

二一、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純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1,915	\$ 31,913	410,116	<u>\$ 0.08</u>	<u>\$ 0.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642		
可轉換公司債	(13,089)	(13,575)	11,5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26</u>	<u>\$ 18,338</u>	<u>422,272</u>	<u>\$ 0.04</u>	<u>\$ 0.04</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u>(\$362,479)</u>	<u>(\$ 372,458)</u>	<u>406,696</u>	<u>(\$ 0.89)</u>	<u>(\$ 0.92)</u>

附註十三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十八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認股權於九十九年前三

季皆具稀釋作用，惟九十八年前三季，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20	\$ 12,02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15	70,015	290,638	290,6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0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15,030	15,030	22,220	22,220
<u>負債</u>				
應付租賃款	4,202	4,20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4,289	1,114,289	935,780	935,78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	163,261	163,261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份	174,389	174,55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342	55,342	-	-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期存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屬固定利率者，因其隱含折現率與公司目前可取得之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其帳面金額約當於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及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係以二項式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433,898	\$ 353,519
金融負債	494,517	-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488,621	1,084,108
金融負債	1,114,289	935,78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00 仟元及 1,744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2,313 仟元及 47,11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若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29.80% 股權之投資公司
TATUNG CO. OF JAPAN, INC.（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	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和霖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CHUNGHWA 公司	\$ 848,299	9	\$ 359,452	4
旭茂公司	392,171	4	420,600	5
凌達公司	370,769	4	384,875	5
華映公司	96,457	-	161,906	2
其 他	8,277	-	48	-
	<u>\$1,715,973</u>	<u>17</u>	<u>\$1,326,881</u>	<u>1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 委外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成本%	金額	佔銷貨成本%
旭茂公司	\$ 845,210	9	\$ 981,791	12
凌達公司	691,853	7	444,576	5
	<u>\$1,537,063</u>	<u>16</u>	<u>\$1,426,367</u>	<u>17</u>

本公司支付之加工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3.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華映公司	\$1,379,400	24	\$ 705,577	16
旭曜公司	136,932	3	110,082	3
凌通公司	40	-	123	-
旭茂公司	-	-	44,695	1
大同日本公司	-	-	35,496	1
	<u>\$1,516,372</u>	<u>27</u>	<u>\$ 895,973</u>	<u>2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4.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203,673	9	\$ 195,518	10
大同日本公司	2,228	-	2,695	-
凌通公司	8	-	26	-
	<u>\$ 205,909</u>	<u>9</u>	<u>\$ 198,239</u>	<u>10</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4,299	1	\$ 15,318	5
大同日本公司	-	-	6,709	2
其他	29	-	97	-
	<u>\$ 4,328</u>	<u>1</u>	<u>\$ 22,124</u>	<u>7</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模具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模 具 收 入 %	金 額	佔 模 具 收 入 %
華映公司	\$ 447	3	\$ -	-
旭曜公司	-	-	1,640	3
	<u>\$ 447</u>	<u>3</u>	<u>\$ 1,640</u>	<u>3</u>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租 金 收 入 %
華映公司	\$ 3,884	5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7.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
華映公司	\$ 665	7	\$ 982	10
凌達公司	408	4	-	-
旭茂公司	235	2	1,067	12
	<u>\$ 1,308</u>	<u>13</u>	<u>\$ 2,049</u>	<u>22</u>

8.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旭茂公司	\$ 756,313	48	\$1,167,642	59
凌達公司	587,061	38	668,728	34
CHUNGHWA 公司	212,815	14	142,791	7
華映公司	6,261	-	16,027	-
遠見公司	2,838	-	-	-
	<u>\$1,565,288</u>	<u>100</u>	<u>\$1,995,18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應付帳款				
凌達公司	\$ 690,537	45	\$ 864,930	39
旭茂公司	460,346	30	932,656	42
華映公司	316,529	21	397,885	18
旭曜公司	69,695	4	33,125	1
凌通公司	41	-	127	-
	<u>\$1,537,148</u>	<u>100</u>	<u>\$2,228,723</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90 天及月結 45 天~150 天；非關係人則皆為 30 天~120 天，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9.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中華映管	\$ 15,240	92	\$ -	-
旭茂公司	-	-	653	91
	<u>\$ 15,240</u>	<u>92</u>	<u>\$ 653</u>	<u>91</u>

主要係各項公共支出依使用比率分攤收取之款項及出售設備之應收款項。

10.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u>\$ 22,831</u>	<u>78</u>	<u>\$ 8,419</u>	<u>55</u>

1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u>\$ 1,295</u>	<u>19</u>

12.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遠見公司	\$ 5	-	\$ 5	-
旭茂公司	-	-	82	-
	<u>\$ 5</u>	<u>-</u>	<u>\$ 87</u>	<u>-</u>

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華映公司	\$ 133,511	98	\$ 740,217	100
大同日本公司	1,916	1	1,848	-
大同公司	1,133	1	-	-
凌通公司	8	-	18	-
其 他	2	-	-	-
	<u>\$ 136,570</u>	<u>100</u>	<u>\$ 742,083</u>	<u>100</u>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1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華映公司	<u>\$ 163,261</u>	<u>100</u>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以上之設備款。

15.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大同公司	\$ 9,060	12
大同日本公司	148	-
	<u>\$ 9,208</u>	<u>12</u>

16.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以 721 仟元向凌達公司購入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以 7,087 仟元將帳面價值 5,602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485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15.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旭茂公司	<u>\$ 98,85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底係以質押定期存款 7,720 仟元（美金 240 仟元）作為旭茂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030	\$ 22,220
土 地	41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1,515,660	966,400
機器設備	1,219,663	-
生財設備	1,817	-
預付設備款	29,886	-
	<u>\$ 3,202,012</u>	<u>\$ 1,268,576</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30,307 仟元（日幣 80,775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47,356 仟元(日幣 105 仟元、美金 71 仟元及 45,203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某 A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額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三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11,496 仟元。
- (四) 本公司與某 B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每年支付美金 800 仟元之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四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19,074 仟元。
- (五)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華映公司承租倉庫及機房，租約於一一二年十月前陸續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304
	一〇〇年		790
	一〇一年		790
	一〇二年		790
	一〇三年以後		7,771
	合計	\$	<u>10,445</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及附註二三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額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	3%	註一	\$ -	註二	\$ -	-	-	註三	註三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	3%	註一	-	註二	-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款額度之限制。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餘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子 公司	\$ 1,831,360	\$ 98,850	\$ -	\$ -	-	\$ 2,747,040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凌巨公司	61683 宏齊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2,020	-	\$ 12,020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51	70,015	-	70,015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3,101,360	100	3,101,360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21,081	100	22,228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	29	-	註二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8	100,000	註二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99,191 仟元	100	USD99,191 仟元	註二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51,357 仟元	100	USD51,357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22,992 仟元	100	USD22,992 仟元	註二
	和霖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987 仟元	100	USD 9,987 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三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6) 仟元	100	(USD 376) 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凌巨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	99.03.17	\$540,000	附註九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03%股權之投資公司	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97.07.21	\$548,420	繼價報告及議價	生產使用	—

(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科	列目	期		初買		入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凌巨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6,929	\$ 100,000	6,929	\$ 100,034	\$ 100,000	\$ 34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39	240,280	66,148	790,000	80,436	960,676	96,012	664	5,851	70,015	-		
	安多利水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022	100,000	8,022	100,047	100,000	47	-	-	-		
	施羅德新紀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53	250,000	22,253	250,035	250,000	35	-	-	-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155	210,000	16,155	210,040	210,000	40	-	-	-		

(六)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支)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取得之目的及其他約定事項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凌巨德拉瓦公司	和霖公司股權	99.1	\$ 318,300	(\$ 318,300)	註一	-	-	-	\$ -	註一	拓展業務	-

註一：設立。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48,299)	(9%)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 212,815	6%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92,171)	(4%)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756,313	21%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70,769)	(4%)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587,061	16%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29.80%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379,400	24%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316,529)	(9%)	-
	旭耀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36,932	3%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同附註二三	(69,695)	(2%)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756,313	7.73	\$ -	-	\$ 214,995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587,061	9.29	-	-	185,584	-
	CHUNGHWA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212,815	6.13	-	-	-	-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22,090 仟元	8.56	-	-	USD 7,998 仟元	-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14,726 仟元	12.61	-	-	USD 7,018 仟元	-

(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30,000	100%	\$ 3,101,360	\$ 91,056	\$ 91,056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081	1,128	-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0	29%	-	(USD 30) 仟元	(8,621)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9,191 仟元	USD 2,854 仟元	USD 2,854 仟元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51,357 仟元	USD 1,788 仟元	USD 1,788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	100%	USD 22,992 仟元	USD 1,906 仟元	USD 1,906 仟元
	和霖公司	大陸昆山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 仟元	-	-	100%	USD 9,987 仟元	(USD 213) 仟元	(USD 213)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376) 仟元	USD 119 仟元	USD 119 仟元

(十)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1,788 仟元	USD 51,357 仟元	\$ -
旭茂公司 (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1,906 仟元	USD 22,992 仟元	-
和霖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 仟元	(註一)	-	USD 10,000 仟元 現金	-	USD 10,000 仟元 現金	100%	(USD 213) 仟元	USD 9,987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29%	-	-	-

本 期 起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合 併 淨 值 (較 高 者)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地 區 投 資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現 金	USD	30,900	仟元	USD 52,900	仟元	\$ 5,494,081
盈 餘 轉 增 資	USD	10,000	仟元			
及 第 三 地 區 轉 投 資	USD	12,000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巨德拉瓦公司，由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三。